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新怡
電話：06-2991111 #8657
電子信箱：aesop6854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131210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113年聯合婚禮尚有名額仍可受理報名，請惠予協助
利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傳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臺南市政府聯合婚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於貴屬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官方粉絲專頁協助宣傳，宣傳內容：「臺南市113年聯合婚禮活動尚有名額仍可受理報名，參加者免收報名費！詳情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最新消息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

副本：

